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4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9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拨 2021 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1〕23号),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动物防疫中央补助经费,重点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已复印至预算股

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你市、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1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强制免疫补助	绩效指标
涞源县	130630	48.96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注：

